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到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岭南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8月14日

2、“岭南转债”兑付价格:107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岭南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8月12日

4、“岭南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8月14日

5、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8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岭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岭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别提醒“岭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4日),“岭南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岭南转债”转换为“岭南股份”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文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

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岭南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产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资金紧张可能存在兑付风险,就该情况公司已通过增加资产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增信资产变现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岭南转债”将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岭南转债”到期兑付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岭南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107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岭南转债”到期日为2024年8月14日,根据规定“岭南转债”将于2024年8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8月9日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4日),“岭南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岭南转债”转换为“岭南股份”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岭南转债”将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岭南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最后交易日

2024年8月9日为“岭南转债”最后交易日,当日可转债简称为“Z南转债”。“岭南转债”将于2024年8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

五、其他说明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492600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0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4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生猪	23.68	109.24	111.73	62.83

2024年6月份,公司销售生猪23.68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21.51万头),销售收入4.86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2.85万头。

2024年6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17.42元/公斤,比2024年5月份上涨16.29%。

2024年1-6月,公司共销售生猪109.24万头(其中商品猪103.09万头),销售收入19.41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17.23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		销售收入		商品猪销价
	(万头)		(亿元)		(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6月	11.18	67.09	1.85	11.53	13.65
2023年7月	13.51	80.60	2.26	13.79	13.86
2023年8月	14.24	94.84	2.89	16.67	16.52
2023年9月	16.37	111.21	3.16	19.83	15.76
2023年10月	11.68	122.89	2.04	21.87	14.53
2023年11月	16.19	139.08	2.97	24.84	14.45
2023年12月	12.96	152.04	2.09	26.93	13.53
2024年1月	19.51	19.51	3.15	3.15	13.13
2024年2月	13.09	32.60	2.10	5.25	13.04
2024年3月	17.08	49.69	2.84	8.09	14.01
2024年4月	17.11	66.80	3.01	11.10	14.58
2024年5月	18.76	85.56	3.45	14.55	14.98
2024年6月	23.68	109.24	4.86	19.41	17.42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7月12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7月9日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根据公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3年1月13日,“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902.52万股公司股票以7元/股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2023年7月10日,“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831.284万股公司股票以7元/股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8个月、30个月、42个月、54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25%、25%、25%、25%。“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7月12日届满。

“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预留份额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25%、25%、25%、25%。“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7月9日届满。

二、“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及解锁后的安排

(一)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要求为“2023年度营业收入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2%,出售第一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8,573,902,273.14元,相比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26.02%,“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持有人进行个人绩效评价并确定每期解锁股数。个人绩效评价包括五个等级:A、B+、B、C、D。员工当期实际解锁比例根据绩效等级、年度关键任务或工作表现等综合评价确定,综合评定后,其中考核结果为A、B+、B的持有人对应的解锁比例为100%-70%,考核结果为C的持有人对应解锁比例为50%,考核结果为D的持有人取消获授份额。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经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认,“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已经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个人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应用于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份额解锁。对于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锁的当年度份额,管委会将收回上述份额并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置。

综合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后,“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满足解锁条件的份额对应公司股票13,631,19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满足解锁条件的份额对应公司股票2,043,35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因89名参与对象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前离职,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二)后续安排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已确定,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择机对已解锁股份进行处置。在存续期内,“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三、“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6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二)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含)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增富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三个月对日,第二个以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开放期结束次日的三个月对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三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7月15日(含)至2024年7月26日(含)。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投资者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①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②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jin”

5.2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12楼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客服电话:025-66046166转849

网址:www.huilinbd.com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6)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东航滨江中心1号楼1203室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查询《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4-05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关联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标的公司)股价下行,判断标的公司股价被严重低估,鉴于其基本面良好的情况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大)拟在未来六个月内使用不低于6,000万元且不超过11,900万元人民币对标的公司的A股股票进行投资,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本次投资关联方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次投资关联方股票为止,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关联方股票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投资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海航控股股价下行,判断其股价严重低估,鉴于其基本面良好的情况下,上海方大拟在未来六个月内使用不低于6,000万元且不超过11,900万元人民币对标的公司A股股票进行投资,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海航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海航控股系公司关联人,公司对标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7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卓先生、吴锋先生回避表决。

截至本次投资关联方股票为止,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20025161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路9号海南航空海口美兰基地21号楼综合办公室楼

法定代表人:祝涛

注册资本:4,321,563.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9日

主要经营业务: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海航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

三、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基于海航控股股价下行,判断标的公司股价被严重低估,鉴于其基本面良好的情况下,对标的公司进行股票投资,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拟投资的金额:本次拟投资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且不超过11,900万元人民币。

(三)拟投资的价格: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标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投资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购买的期间之外)。投资实施期间,如遇标的公司股票停牌,投资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投资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票。

四、本次投资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关联方股票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投资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2024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卓先生、吴锋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核意见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股票,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证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34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线上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3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全体董事。本次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吉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35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中,部分的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剩余部分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未来拟出售。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照计划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部分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1、2024年7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2024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3、根据《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2024年7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0.2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28,573股-857,14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5%-0.7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切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部分的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剩余部分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该用途下的回购股份将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未来拟出售。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